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摘要

鑒於現有的(1)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2)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3)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4)綜合服務框架協議、(5)資金交易框架協議、(6)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7)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0年8月27日，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上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7日批准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因此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因為(1)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2)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3)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和(4)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各項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5)資金交易框架協議、(6)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7)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由於董事李慶萍女士及曹國強先生均與擬議的本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於是放棄於2020年8月27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1. 與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和一般信息

本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信息如下：

中信集團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31,147.635903萬元。中信集團於2011年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74,868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18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52億元。

中信股份成立於香港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號：267)，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等領域。截至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為港幣82,899.24億元，淨資產為港幣5,915.26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港幣5,664.97億元，淨利潤為港幣539.03億元。

中信有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股份，法定代表人為朱鶴新，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00,000萬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併總資產為人民幣70,891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0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1.1億元。

中信信託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有限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陳一鬆，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6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信託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截至2019年末，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741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424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6億元。

中信出版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信集團，法定代表人為王斌，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8-10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15.1515萬元，主要業務包括圖書出版與發行、數字閱讀和服務、書店業務等。截至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04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8.8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38億元。

北京鴻聯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鴻信創新(天津)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法定代表人為孫璐，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19號第六層6001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主要業務為因特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業務、信息服務業

務；計算機信息傳播網絡工程、信息網絡設計工程；產品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電子設備等。截至2019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8.09億元，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89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56億元。

1.2 持續關連交易

1.2.1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與其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

鑒於現有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新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本行為證券公司與本行共有的證券投資客戶建立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明細的分類賬，通過銀證轉賬(客戶通過銀行進行證券交易資金結算轉賬)實行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定向劃轉，並為證券公司提供與登記結算公司及其他結算主體的交收資金劃付等服務，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進行監管並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與分類賬進行賬務核對，以監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安全。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提供與其各自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劃付、資金轉帳、支付利息和其他結算有關的事項。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服務的提供方支付服務費(如適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本行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服務費的通常標準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0.5%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服務費率採用市場定價原則，並定期進行重訂價。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服務費收入/支出	12	16	10	80	200	25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預計中國企業再融資將提速、IPO創新高及居民投資於資本市場、開展證券交易的需求將隨市場發展而增長；(2)本行將根據市場情況，繼續提升客戶證券交易資金第三方存管業務的覆蓋率，本行認為相應的業務量將保持適度增長；及(3)隨著證券行業衍生品業務的成熟與發展，本行第三方存管業務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擴大。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本行資管業務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第三方存管業務的現有合作情況，並分析了未來合作的發展態勢。本行資管業務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第三方存管業務方面的合作一直較為緊密。根據《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銀行私募理財產品及理財子公司發行的公募及私募理財產品可直接投資股票。2020年7月，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開業。未來本行資管業務將新增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第三方存管業務投資股票的合作內容，考慮到股票較現券交易更為頻繁，預計未來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存管服務費用將進一步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2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保管、任何其他資產託管服務和第三方監管服務的合作。

鑒於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保管或任何其他資產託管服務和第三方監管服務。新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或基金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私募基金、企業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計劃、第三方交易資金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與本行進行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接受方支付服務費。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提供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 服務接受方支付的託管費之定價將考慮以下因素：(1)目前對資產託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託資產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2)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單人每年5萬至10萬的標準收取，大宗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的0.5%和0.8%之間收取；及(3)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及定期調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市場戰略、客戶要求、成本結構、服務內容等諸多因素綜合確定託管費用，並於每年根據行業風險水平、以及同業競爭對手的市場價格浮動情況對目前的收費水平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服務費收入/支出	583	455	253	1,600	500	7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託管和第三方監管業務的現有合作情況，並分析了未來合作的發展態勢。銀行業資產託管規模佔銀行業總資產的比重及佔金融機構存款總量的比重均呈現上升態勢。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制度優越性逐步顯現。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投資將趨於活躍，未來貨物融資類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在資產託管和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方的合作也會隨中國經濟發展而保持合理的增長，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帶來的託管規模與收入、第三方監管服務費用將進一步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3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財務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種與財務諮詢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

鑒於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債券承銷；(2)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3)代銷金融產品服務；(4)資產證券化承銷；(5)委託貸款服務；(6)投融資項目承銷；(7)諮詢顧問服務；及(8)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等。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就服務支付服務費(如適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定價將根據本行所提供服務種類的不同，在雙方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確定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率及支付方式。具體而言，服務費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

率及期限進行計算，並按照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的原則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服務費收入/支出	357	666	310	5,500	4,000	4,5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根據戰略轉型目標，本行將繼續推動並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諮詢等業務，其中將廣泛涉及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2)本行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多年以來穩居市場前列，是市場主流承銷機構。同時監管機構推動直接融資發展意圖明顯，債券市場作為市場化融資主渠道作用更加穩固，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發行債券的規模將增加，目前儲備項目較豐富，多家關連方與本行有債券發行合作計劃，本行相應服務費用規模持續增長；及(3)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格局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本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證券、中信建投等相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在非牌照業務中提供承銷顧問服務，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努力增加本行承銷顧問收入。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1)受經濟形勢下行影響，普通委託貸款業務委託人的資金不寬裕，且委託出借態度更趨謹慎；(2)監管政策調整，融資項下委託貸款業務於2018年停止開展，相關服務費用收入受到影響；(3)本行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且本行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前期預期；及(4)近年來監管機構積極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基礎資產類型轉型成效明顯，目前佔比近90%為分散度高的零售類信貸資產證券化，市場投資者也更加偏好零售類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緊跟監管和市場趨勢，本行近年開展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均為零售類，導致對公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服務費收入減少。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4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行提供各種技術服務、後勤服務等綜合服務。

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7日批准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行與中信集團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因此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署了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鑒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和裨益

本行對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隨著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範圍和規模不斷擴大，在中間業務產品聯合推廣營銷、發卡業務、呼叫中心、現金分期產品的外包等方面的合作深入，與此相關的綜合服務類關連交易快速增長，原年度上限難以滿足發展需要。

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接受方應就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該等價格及費率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擬修訂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服務費收								
入/支出	2,047	2,684	1,580	3,500	5,500	6,000	6,500	7,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隨著本行業務發展，本行對技術服務、外包服務、聯合營銷、商品採購、廣告服務、增值服務、物業租賃、培訓服務等需求持續增長。例如：培訓費用主要結合未來三年培訓需求和人員增長等因素，以開展黨校培訓、業務培訓、幹部培訓和人才培養等項目為重點，對京津冀酒店培訓服務、購買培訓書籍和數字化學習平台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將持續增長；及(2) 隨著

本行的快速發展與擴張，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提供的基建項目服務不斷增加，本行將依據整體工程進度安排逐年支付相關款項。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等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5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新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新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及債券代理結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

定價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

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交易損益	109	266	349	1,500	2,000	2,200	2,4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75	207	393	2,500	2,200	2,200	2,200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38	244	587	4,500	40,000	45,000	5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國內金融市場業務的增長態勢，一方面，隨著國內金融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步伐的加快，貨幣市場交易規模、參與主體及交易活躍度的持續提升，利率期權、利率上下限等金融創新的不斷推進，可交易衍生品日趨豐富，交易規模將日趨擴大。另一方面，考慮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業務協作的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範圍或將全面推進。鑒於此，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資金交易的規模也將隨之增加。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2020年以來受新冠疫情全球爆發、債券市場波動較大、金融市場交易活躍度下降等影響，市場總體交易量同比下降。2020年7月，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開業。未來，本行理財子公司將嚴格按照資管新規的「三單」要求，每個理財產品帳戶獨立在市場進行資金交易，融入或融出資金，流動性管理壓力進一步加大。綜合考慮本行理財子公司未來管理產品規模以及金融市場利率及資金水準的波動，預計未來三年本行理財業務仍將維持較高的資金交易量。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6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轉讓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本行的信貸結構。同時，本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本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滿足相關監管指標；而在開展保理等業務時，本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款等資產。另外，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可以增加本行的利息收入，從而提升本行的利潤率。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本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讓對公及零售信貸資產、出讓同業資產債權)中的權益。
- 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承擔為資產轉讓保密的義務。

定價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不存在折價溢價。除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承擔的義務等因素。該義務因素主要指轉讓方或受讓方對轉讓資產提供的後續資產管理、催收等服務，服務費率通常在貸款本金的0至3%之間。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不含關連方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本行向關連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
- 目前沒有國家法定的轉讓價格，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本行是否需要買入或出售資產以優化本行信貸結構。在決定是否買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時，該委員會將考慮本行整體的發展策略和資產負債狀態，並且評估本行資產負債業務增長率及當時市場狀況。本行資產轉讓的業務管理部門負責篩選受讓方和轉讓方。上述委員會及部門的成員均在相關行業經驗充足，雖然本行轉讓信貸資產時一般採取平價轉讓，上述委員會及部門將向不少於兩個獨立的受讓方／轉讓方進行詢價，且對相關受讓方和轉讓方的業務規模、相關經驗、與本行的過往合作、團隊成員、服務方案及報價等方面做出評估。具體而言，當本行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收購資產時，本行資產轉讓的業務管理部門將進行信貸評估或收益評估，並考慮相關資產的行業、質量、貸款餘額和利率情況。

本行亦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確保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針對符合條件的潛在投資者，本行成立多個工作小組開展各類形式的路演、推介和詢價，並從中選取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價方作為交易對手。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本行對符合條件的市場主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並綜合考慮財務狀況、同類業務經驗、分銷能力等因素選擇服務供應商。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是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主流投資者，佔投資規模80%以上，其他投資來源包括城市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保險機構、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針對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本行成立路演專項工作小組，開展路演工作，主要拜訪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具體利率由市場的供需關係、信貸投放需求、無風險利率、基礎資產的風險溢價和本行資產轉出渠道的效率等因素共同決定。

本行亦將比較具有類似期限、利率、有無擔保的各類金融產品，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至少三方)，確定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2023
交易金額	21,030	50,595	439	230,000	170,000	180,000	190,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行轉型升級。監管機構大力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未來發展前景良好。目前本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基本常態化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已完成系統改造，預計未來三年交易規模有可能大幅提高；及(2)根據輕型化業務發展策略，將重點盤活表內資產，加速資產流轉，資產轉讓將作為資產流轉的重要手段之一。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1)近年來本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開展規模比預計規模小，主要是目前本行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且本行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前期預期；(2)近年來監管機構積極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基礎資產類型轉型成效明顯，目前佔比近90%為分散

度高的零售類信貸資產證券化，市場投資者也更加偏好零售類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緊跟監管和市場趨勢，本行近年來開展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均為零售類，未開展對公信貸資產證券化；(3)未來三年年度上限主要依據上年度業務規模、未來市場融資需求預期，以及本行年度工作計劃制定；(4)在國務院「盤活存量、用好增量」總體政策指引下，國內證券化市場開啟了一輪波瀾壯闊的擴容發展，市場規模高速增長，參與主體大幅擴容，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5)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近年來，本行持續完善證券化制度，建立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預計未來資產證券化業務將迎來快速發展；及(6)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信用卡分期、對公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7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理財與投資服務交易。

鑒於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滿足投資需要，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1)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及(2)理財資金和自有資金投資。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
- 中信集團必須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理財及投資服務的費用。本行也必須向中信集團聯繫人支付理財中介服務費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針對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本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代發銀行卡手續費等。針對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代理服務，本行將向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本行在開展理財投資和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時，將獲得收益及支付費用，主要包含：

- (1) **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收益：**本行以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認購關連資產管理機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等，從中獲取了相應的投資收益；及
- (2)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費用：**本行需要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參與提供理財產品結構設計、理財業務相關諮詢及日常管理服務，為此本行向其支付與其服務內容及承擔的管理責任相匹配的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等。

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投資資金主要包括以下兩類：(1)本行自有資金投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融資人的理財資產；及(2)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產品。

定價

-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服務費收入：**

當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服務費時，本行每週從普益財富、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當時理財產品通行市場價格，並結合理財產品提供的理財服務需求及提供理財服務所投入的成本，計算出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理財產品價格，提交給本行定價小組，最終確定產品價格，該價格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方。當前定價小組由在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領域中具有平均十年相關經驗的成員組成。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議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根據不同類型的投資者而不同，包括零售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同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 **理財與自有投資服務－中介合作(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收支)：**

關於銀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本行根據目前市場上提供所需服務且有歷史合作經驗的機構進行業務洽談後，考慮過往交易合作方的操作時效性、報告詳盡程度、操作環節控制、售後服務、協議的盡責情況等服務水平，通過詢價或招標開展合作並確定價格。與本行合作的關連方一般為信託公司、券商、基金公司、基金附屬公司等資產管理機構。本行在與關連方開展交易前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至少獲取兩個以上服務供應商的價格，雙方通過市場機制進行價格談判最終確認服務費用，並通過協議的方式約定所提供服務對應的服務價格。

關於銀行以理財或自有資金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本行從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市場同類產品報價，同時參考產品期限、過往管理業績、交易對手方資信水平等因素，選擇投資產品。

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定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按協議獲取的銀行收益及支付的服務費用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

• **理財與自有投資服務－資金運用(投資時點餘額)：**

定價機制不適用於投資時點餘額。

本行亦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確保本行與中信集團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本行將通過詢價等方式以獲得較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或參考一些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數量可比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3
	2018	2019	2020	2020	2021	2022	
非保本理財服務和 代理服務							
服務費	850	1,043	512	5,000	6,500	7,500	8,500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							
中介合作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821	782	305	7,500	4,500	4,500	4,500
資金運用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29,215	20,856	21,144	110,000	190,000	210,000	240,000

註：收益及費用為本行獲得收益與支付費用絕對值的加和，而不正負相抵。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隨著資管新規落地，理財淨值化轉型、國內資本市場不斷完善，特別是在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居民的投資意識增強，對於基金、保險的投資需求快速增長；(2)隨著本行戰略轉型不斷深化，品牌推廣力度不斷加強，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持續提升，目前服務零售客戶總量已突破億級、零售管理資產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零售客戶數及管理資產也將持續增長；(3)隨著本行與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雙方合作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不斷增加；及(4)近年來，自營資金投資於公募基金業務發展迅速，投資規模快速增長，結合歷史交易數據，同時從合理配置資金、豐富投資渠道、提高資產安全、增加資金收益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未來三年本

行將根據市場變化，擇機擴大基金產品的投資規模，並隨著中信集團綜合化經營的深入推進，進一步加強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投資業務領域的合作。

2020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的主要原因：(1)代銷產品收益下行及產品額度控制，影響了產品的銷售規模增長；(2)隨著資管新規的推進，預期收益型理財在逐步壓縮，同業客戶現在仍普遍處於淨值型理財投資的轉型期和試水期，投資金額較少；(3)受貨幣新規及貨幣市場收益下滑影響，薪金煲貨幣基金規模大幅萎縮，逐步被現金管理類銀行理財產品替代；及(4)受市場影響，資源型保險產品供給量和客戶端收益持續下降，收入較去年下降。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的主要原因：(1)根據資管新規要求，保本理財產品不再發售，保本理財規模逐月壓降；(2)自2016年開始，從合理配置資金、豐富投資渠道、提高資產安全、增加資金收益等多方面綜合考慮，本行逐步擴大公募基金業務投資規模，並增強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基金投資業務領域的合作。對於基金投資業務規模以及業務合作機構的選擇，須綜合考慮合作機構的風險偏好、創新產品特點、重點業務優勢等是否匹配本行自營投資業務發展的方向，以及在監管新政策下各家基金公司的應對措施；及(3)綜合考慮目前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或承銷的證券規模，以及本行理財業務未來發展的預期，對於本行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或承銷的證券，未來三年上限仍然保持較高的預估。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行將以由本行持有的投資產品的投資資金時點餘額，而不是購買投資產品的年度累計總金額，作為年度上限的依據，原因如下：

(1)鑒於投資產品到期前，如果售價有利或回款有助於提高銀行的資金效率，本行可能在到期日前將從關連人士認購的投資產品轉讓予第三方，並用所返還的本金和收益認購新的投資產品。基於這種迴圈滾動機制，實際上銀行對此類投資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敞口僅為最高本金時點餘額而非累計發生金額，因此全年總額並不能反映本行開展這類交易的真實情況和風險敞口。因此，董事認為使用時點餘額而非累計發生額計算年度上限是適當的。並且，使用時點餘額計算上限，與本行審計師的會計處理方法是一致的；(2)鑒於投資產品的轉讓依賴於資本市場狀況，資本市場狀況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因此估計投資計劃的累計金額是困難的。任何資本市場中對於金融產品需求的變化和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如宏觀經濟條件、官方利率、市場流動性、匯率和金融規制框架的變化都必然會導致投資產品的交

易量顯著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其市場價格、期限、條款和條件；及(3)基於上述原因，購買投資產品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很有可能偏離之前設定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設定的年度上限將被超逾之際，如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適用的年度上限最高比率超逾5%，本行需要召集股東大會修改上限，而根據公司章程至少需要提前45天向股東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此本行將在數月內不能購買任何新的投資產品。該類業務上的遲延或暫停將對本行的盈利狀況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由此會導致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受到重大損害。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服務中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行與中信集團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3.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李慶萍女士及曹國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並放棄於2020年8月27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4.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20年10月15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交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5.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北京鴻聯」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0267)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方」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行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